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）的（丰台区看守所大院 2026-2027 年冬季供暖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丰台区看守所大院 2026-2027 年冬季供暖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盛世云兴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0.4722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7.65464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盛世云兴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